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尉氏县餐饮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2025 年尉氏县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局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尉氏县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全省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程序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分析并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系统性、区域性问题，促进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二、任务分工

各乡、镇监管所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网红餐厅等为重点单位，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有因检查为主要方式，开展本级检查。其中，飞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有因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开展。检查实施“一查双督”（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下一级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并督促整改到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和整改情况及时反馈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乡、镇监管所对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动态风险分级管理，在确保每2年对辖区内所有餐饮服务提供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对高风险单位视情增加检查频次，对低风险单位视情减少检查频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农村、城乡接合部、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商业聚集区、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二）重点时段。重要会议、节假日、春秋季节开学、高考中考等。

（三）重点对象。学校（幼儿园）、养老及救助机构、医疗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家宴城等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者，旅游景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农家乐、民宿、酒店宾馆等旅游接待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及其中央厨房、门店，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农村集体聚餐点，近3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舆情的餐饮服务提供者，1年内存在3批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问题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等。

（四）重点品种。米面制品、凉皮类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调味品、乳制品、

凉拌即食食品、糕点、自制饮品、自制调味料、食品添加剂、时令食品、高风险食品及餐（饮）具等。

（五）重点项目。

1. 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幼儿园）校（园）长食品安全负责制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机制落实情况，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考核情况，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情况等。

2. 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等。

3. 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履行制止餐饮浪费义务的情况。

4. 餐饮服务提供者上次自查和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餐饮服务提供者“6S”管理和明厨亮灶实施情况。

6. 法律法规等规定应检查的其他项目。

（六）重点内容。

1. 是否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餐饮服务，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2. 是否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数量符合风险管控需要的食品安全总监和（或）食品安全员并组织其进行培训考核，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

3. 是否认真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自查等相关要求。

4. 食品制售场所环境卫生，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洁消毒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行，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

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连锁餐饮企业总部是否履行管理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公示证照，线上线下是否一致，是否严格落实配送过程管理。

6. 是否采取措施减少原材料贮存和食品加工制作等过程中的浪费行为；是否主动宣传、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

7. 是否认真整改自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8. 有无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各乡、镇监管所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细致制定本级监督检查计划，细化本级监督检查任务、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确保监督检查成效。

（二）严格规范监管。各乡、镇监管所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按要求做好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问题，跟踪

问题整改，形成监管闭环。

（三）加强工作统筹。各乡、镇监管所要统筹落实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风险分级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要求，大力推进精准检查，尽量避免重复检查、非必要的高频率检查，切实减轻监管相对人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负担。